

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0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4 月 1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基督信仰人類的尊貴性與造物主所賦予人類之獨特使命，並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特設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採任期制，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人事暨秘書室主任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得連續聘任。委員出缺時得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基督信仰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第五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本會視任務需要分成教育宣導、防治調查與行政協調三功能小組，其職掌如下：

- 一、教育宣導小組：負責規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及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其他學校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二、防治調查小組：負責協調整合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之防治資源，及調查、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之案件。
- 三、行政協調小組：對外代表本會發言並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以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本會當然委員應參加相關功能小組，協助主任委員規劃年度工作項目及預算，並將年度執行成果提本會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委員及其三親等內親屬若有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及防治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相關問題，應另訂「臺北基督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第 九 條 發生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受理書面申訴書單位，視當事人的身分而定:若當事人為教職員工，則人事暨秘書室為收件單位；若當事人的身分為學生,則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並依據前條要點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針對相關事項進行調查，該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調查過程應本公正、客觀、專業及保密原則。處理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學生代表應不參與調查及評議。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